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台灣牙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原告 林俊宏

被告 李國隆

李懿城

繆陳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隆等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等人返還公司印章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亦無從認定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亦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